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更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宋更新先生和张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宋更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张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